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视通”）的主办券商，对经纬视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71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4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00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银行账号：41611010010027283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与兴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2018 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10,14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143,741.71
（1）子公司武汉市艾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200,000.00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943,741.71
其中：①支付采购款	4,807,608.41
②缴纳税费	3,696,133.30
③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40,000.00
四、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42.68
五、销户时收到退支票费用	14.00
六、销户时利息及退支票费用转基本户	14.97
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om.cc）

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7-063），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发行方案规定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